

# 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教師科別、類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 一、缺額性質：編制內教師實缺
- 二、科別：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代理教師 1 名，每週 20 節課，以教授本校三至六年級美術班藝術專長領域課程為主，並輔以配合普通班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課務由學校依照配課需求排課，不得異議，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另配合學校需求，執行校訂課程各相關教學專案計畫、指導及辦理藝術與人文相關競賽與活動，並接任部分行政業務。
- 三、類別：美術專長教師
- 四、聘期：依屏東縣政府函文規定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31 止。（屏東縣政府若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 五、正取：1 名。
- 六、備取：若干名。
- 七、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八、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0 年 7 月 5 日（一）起至 110 年 7 月 12 日（一），共 7 天。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本校網站首頁。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jsp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

第 1 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 39 號，電話:08-8713562 分機 12)。

## 陸、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5. 美術專長
6. 具有擔任資優美術班或藝術才能美術班美術教學經驗者（須提出相關證明）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sps.ptc.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美術專長及具有擔任資優美術班或藝術才能美術班美術教學經驗者，須提出相關證明。
  - （九）報名費：無。
  - （十）回郵信封一個（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32 元）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甄選方式

試教 領域科目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配分 比例	試教 時間	配分 比例	口試 時間	
美術課程試教；教具自備。	70%	15分鐘	30%	10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3.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b>備註：</b> 1. 試教時間：15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時10分至13時30分辦理報到，13時30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建興國小教室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拾壹、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18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8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18時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中午10:00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拾貳、錄取報到：

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12時前
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12時前
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2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713562~12（建興國小教務處）。

####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最新修訂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建興國小 110 學年度美術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考類別	■美術專長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請貼心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美術專長證明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08-8713562

屏東縣建興國小 110 學年度美術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藝術才能美術專長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年 年 年                      七 七 七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四 三 二                      日 日 日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三 二 一)                 </div>	試務說明	13:30	/	全體考生試教結束後，再進行口試。
	預 備	13:45		
	試教	13:50		
口試	15:00			

<b>試 場 規 則</b>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份證號\_\_\_\_\_ )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美術班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  
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建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美術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